

附表 1

洪元明公益信託慈善基金 107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宏揚宗教慈善及捐助宗教慈善事業，以公益信託之資金資助各項宗教慈善計畫所須之資金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幣別：新臺幣 / 單位：元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 (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)	使用經費	備註
1	107/02/13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，以宏揚宗教慈善觀念。	650,000	
2	107/03/08 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公益聯盟，以宏揚宗教慈善觀念。	20,000	
3	107/03/20 捐助聖芳濟育幼院，以宏揚宗教慈善觀念。	100,000	
4	107/04/12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山地教會，以宏揚宗教慈善觀念。	100,000	
5	107/05/22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，用以重建汐止天主教堂。	100,000	
6	107/12/28 捐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，以宏揚宗教慈善觀念。	1,000,000	
合計：1,970,000		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,000,000 元(詳資產負債表)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新臺幣 2,002,739 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李豐良

